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3 年河南省
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3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59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说明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5. 开标与评标	26
6. 中标和合同	29
7. 质疑和投诉	3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评审依据	36
二、方法及原则	36
三、评标纪律	36
四、保密原则	37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6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3
2. 投 标 函	65
3. 投标报价	66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69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70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74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5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76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78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79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80
15. 企业基本情况表	81
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17. 实施方案	83
18. 其他资料	84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3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5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5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429-3	水情应急监测平台及水情应急报讯系统	954000	95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水情应急监测平台及水情应急报讯系统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检测、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 0371-65571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0371-6557172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邮箱：zthenan@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359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采购水情应急监测平台及水情应急报讯系统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1.3.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检测、调试
1.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8	质量要求	合格
1.3.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1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出现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3.4.9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3: 954000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 1.4.1 项资格要求提供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可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各标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5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 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设备到货付款至合同价格的 70%, 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保函, 拨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 (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单位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户：1702150809100052037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狄晓龙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u>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8.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设备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是否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

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

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吊装、装卸、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供应商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无偿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

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4.9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9.4 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3: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一	报价部分	30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	技术部分	40	
2	工作任务的理解与分析	10	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需求的理解分析，对技术标准的理解和响应。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10 分，基本完整可行 6 分，有明显缺陷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	水情应急监测平台建设方案	10	阐述水情应急监测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10 分，基本完整可行 6 分，有明显缺陷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4	水情应急报讯系统建设方案	10	阐述水情应急报讯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10 分，基本完整可行 6 分，有明显缺陷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5	进度计划	3	阐述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合理可行 3 分，基本完整可行 2 分，有明显缺陷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6	项目管理、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7	阐述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驻场方案安排合理，措施得当、详实可行。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 7 分，基本完整可行 5 分，有明显缺陷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三	综合部分	30	
7	业绩及奖项	15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过 1 项省级及以上机构水利信息化相关业务得 1.5 分，最高 3 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获得过 1 项水利信息化相关业务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获得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省部级奖项包含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否则不得分。
8	人员配置	15 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水利信息化相关业务开发项目，同时具有水利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且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个人姓名、承担职务、主要内容，否则不得分。） 2、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专业配备上至少具有水文水资源或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每人每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每人每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注：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0	

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具体根据 （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险、人员培训、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应同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							

附件：（1）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七、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设备到货付款至合同价格的 70%，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保函，拨付总合同价的 100%（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

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甲方代表(授权)签字：

乙方代表(授权)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__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注：以上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对应所属行业
1	水情应急监测平台	8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水情应急报讯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3:

一、水情应急监测平台（8 套）

建设范围包括：8 套地市分中心平台。具体内容包括：

在现有水文情报业务流程全面梳理优化的基础上，以成熟的开发技术建立水情应急监测平台，并对 8 个地市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整体开发。平台主要功能：综合监控分析、气象信息支撑、雨情信息展示分析、水情信息展示分析、资源分配管理。

1、综合监控分析

该模块主要针对接入数据进行地图叠加分析，为决策提供融合性分析结果，支持按时间段、报讯类型、地市分区等对各专项进行统计分析。

2、气象信息支撑

气象信息支撑模块提供各种气象信息查询，包括：卫星云图（红外卫星云图、可见光卫星云图、真彩色卫星云图、水汽卫星云图等）、雷达图、降水预报图（中央气象台预报、欧洲降水预报、日本降水预报、流域机构降水预报等）、天气图（500hPa、700hPa、850hPa 高度、气温和风向风速等）、台风信息等展示内容。

3、雨情信息展示分析

该部分主要实现地市级功能，包括小时降雨量、标准时段雨量、任意时段雨量查询与统计计算、任意时段雨量等值线、等值面图绘制，并能够基于 GIS 地图，以数值、图表、浮动窗口等方式展示。并且可动态加载卫星影像图、水系图、流域边界图等各类专题图层。

4、水情信息展示分析

水情信息展示以图形或表格等形式查询展示各地市所有监报讯站实时水位/流量、历史水位/流量等，以及与特征水位/流量的对比展示。

5、资源分配管理

资源分配管理包括用户权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功能模块分配、用户角色管理等。

6、地市开发

8 个地市分中心平台根据行政区划边界、地市水情特点进行开发。

二、水情应急报讯系统（1 套）

1、系统能对原始报文进行规约符合型判断、报文正确性校验和数据完整性判别；

对校验正确的报文进行处理，形成降水量、水位和测站状态参数的原始数据记录。

2、能够将原始降水量、水位数据进行处理，处理成符合水文业务需求的雨水情数据。

3、系统对雨水情数据入库能够支持多个数据库同时入库，也可同时支持多种水文参数汇集入库。

4、系统应能支持数据分发，将对应的测站数据分发给各个市水文分中心和其它业务应用单位。

5、能对遥测站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站名、水文站号、遥测站号、测站类型、测站状态等信息进行管理。

6、系统支持异常告警，实时监测和分析遥测站上报的测站状态数据。数据包括蓄电池电压、信号场强、充电电压等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15. 企业基本情况表
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 实施方案
18.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授权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招标项目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有关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说明：1、上述价格均包含安装、调试、运行等技术服务费用。

2、上述价格均包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产品名称按照采购清单顺序进行填写。

4、本报价一览表的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6	投标有效期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10%比例扣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7.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注册时间			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注：附营业执照等原件的的扫描件（或照片）

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在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填报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信息。项目人员配备及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 表后按照序号顺序，附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实施方案

18. 其他资料